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募集资金转入安全投入专项账户》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解和询问，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016号）设立了安全生产费用专项账户，鉴于宝泰隆一矿、宝泰隆二矿、宝泰隆三矿的建设资金为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需要募集资金账户支出的应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为符合国家规定及监管部门对安全费用的监督要求，我们同意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安全建设费用支出时，将募集资金转到安全生产费用专项账户后支付，公司应严格按照《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职责权限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上述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忠臣: 杨忠臣

于 成: _____

王雪莲: _____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 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忠臣: _____

于 成:  _____

王雪莲:  _____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